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原交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文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6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文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警員黃仁威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見速偵卷第6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列印資料1份（見速偵卷第1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朱文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㈡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以108年度竹東原簡字第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並確定，於108年1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詎其又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院認本件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2次公共危險罪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詎猶不知警惕，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

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並審酌被告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速偵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後，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618號

被　　告　朱文章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街000巷0號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文章前有2 次酒駕案件紀錄，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竹東原簡字第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09年5月2日上午某時許至同日下午2時許止，在新竹市金雅一街某工地飲酒後，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晚間6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20分許，行經新竹市金雅西街與金雅二街口前，因所駕車輛排氣管發出巨大聲響而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文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份附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受有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5年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檢　察　官　　翁貫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賴雅琳